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1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代　理　人　蔡閔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啟正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林「啟」正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並提出債務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㈡委任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